

#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1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99年9月1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或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各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特色：

- (一)採由上而下之投資策略，穩健賺取新興國家債市及股市相對安全收益。
- (二)深入分析新興國家債券市場三類債券收益率與未來走勢，期能極大化本基金之投資報酬率，並為投資人建立最佳資產配置。
- (三)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規避子基金淨值下跌風險，以控制本基金淨值波動度。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經理人主動判斷的資產配置可能出現錯誤的決策、投資之子基金過去的績效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績效表現，及其他無法預估之投資標的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5頁。
- 二、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經理人透過三大投資階段，先決定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之配置比重，再深入分析新興國家三類債券市場債券收益率與未來走勢，據以分配各債券市場子基金之投資比例，最後透過子基金篩選機制挑選優質之子基金，以期同時穩健賺取來自新興國家債市收益及股市收益，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之訂定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為原則，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

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經理人透過三大投資階段，先決定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之配置比重，再深入分析新興國家三類債券市場債券收益率與未來走勢，據以分配各債券市場子基金之投資比例，最後透過子基金篩選機制挑選優質之子基金，以期同時穩健賺取來自新興國家債市收益及股市收益，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適合欲以較低波動參與新興市場股債市成長投資契機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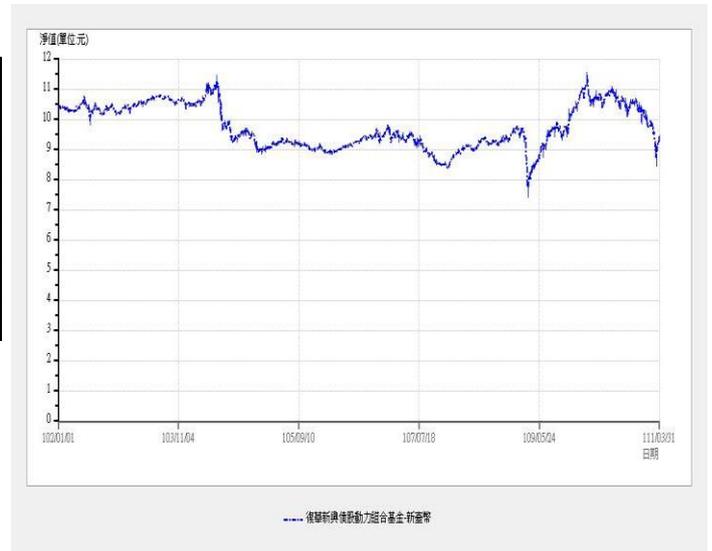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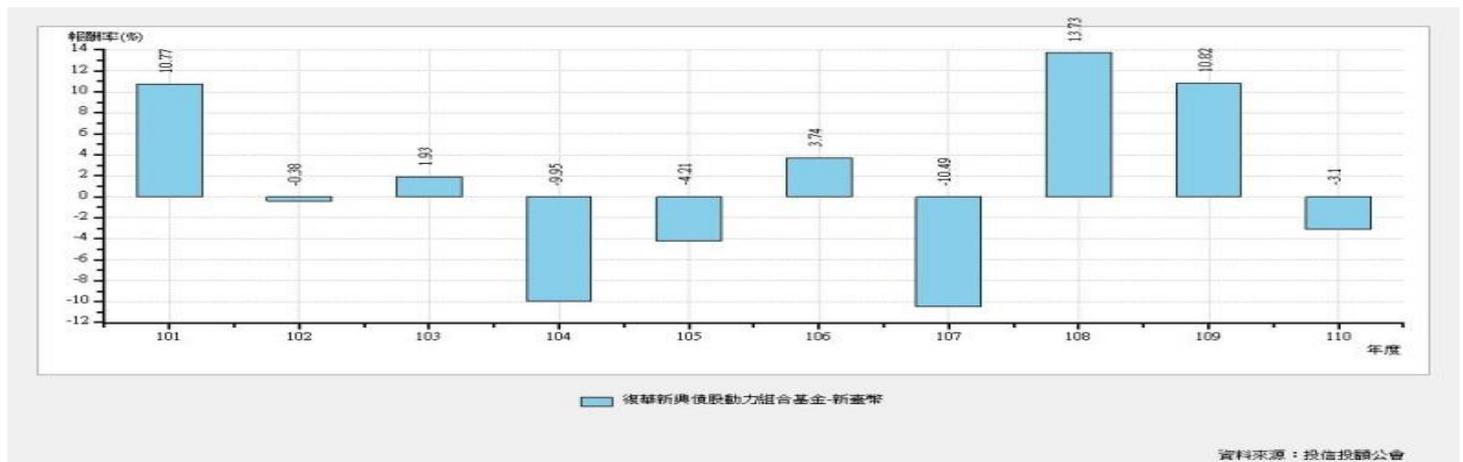
11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基金	212	24.12
受益憑證	586	66.67
銀行存款	63	7.1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8	2.04
合計(淨資產總額)	879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註)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累計報酬率	-8.91%	-9.35%	-11.65%	3.98%	5.15%	-4.57%	-6.0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於99年9月1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67%	1.49%	1.32%	1.25%	1.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34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

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